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名林景臻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林景臻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景臻先生出生于 1965 年，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

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